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81266高雄市小港區北林路6號  
承辦單位：南區資源回收廠  
承辦人：黃竑凱  
電話：07-8069750#6428  
傳真：(07)8069753  
電子信箱：hungkai@kcg.gov.tw

受文者：本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環局南資字第1087038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式1份

主旨：檢送108年6月4日上午10時召開之「高雄市仁武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轉移ROT案」公聽會會議紀錄1式1份，請查照。

正本：仁武區公所(所在地-烏林里里民)、許慧玉議員、吳利成議員、張勝富議員、江瑞鴻議員、邱俊憲議員、林健榮教授、林傑教授、李達生教授、本府(財政局、主計處、研考會)、看守台灣協會、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地球公民基金會、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副本：本局(吳副局長室、廢棄物管理科、南區資源回收廠)、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局長袁中新

## 高雄市仁武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 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 公聽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10 時 00 分
- 二、 公聽會地點：高雄市仁武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回饋設施 1 樓  
演藝廳(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三段 776 號)
- 三、 主持人：吳副局長家安
- 四、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主辦單位簡報：略
- 七、 與會人員意見(依發言順序)

### (一) 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林傑教授

1. 採用促參方式進行 ROT 移轉、操作、整建和改建規模範圍之界定，包含那些子系統需進行整體重建，需有嚴謹之評估機制。
2. 整建前後廢氣排放之管制，需針對氮氧化物之控制也有規劃排放限值，提升操作績效和降低污染風險。
3. 修建期間高雄市政府如何配合調整廢棄物清運處理需有調度計畫。
4. 灰渣產率之百分比需做嚴格之要求，對環境之衝擊應最小。

### (二) 嘉南藥理大學環境資源管理系 林健榮教授

1. 本廠之修建營運移轉就永續經營管理、污染排放減量、能源回收、績效提昇等實有必要性。
2. 宜就當地居民關心事項(含回饋)量化說明本案執行前後可能

之效益，降低民眾疑慮。

3. ROT 移轉之財務規劃、售電分配、廠商自收量評估等，宜再仔細評估。
4. 環境排放標準宜採用最新技術進行設計並訂定自主性超越法規排放之標準值。

(三) 江瑞鴻市議員

1. ROT 是什麼？究竟要做什麼改善？應向鄉親解釋清楚。
2. 回饋金的部分是鄉親最關心的，條件不能任意改變。
3. 建議應規劃邀請仁武區的里長或地方具代表性的人士至有引用新技術或辦理同樣工程的焚化廠參觀，先釐清他們的疑慮，他們才能協助向里民說明為什麼要配合、好處在哪裡。

(四) 高雄市仁武區五和里 許有長里長兼里長聯誼會主席

1. 應將國外最新技術、環保局希望採用的技術，以及現在仁武廠使用的技術去做比較，並說明整建前後的差異(如灰渣減量效果)，才能讓人家有比較清楚的認知。
2. 請環保局審慎執行相關評估工作，為民眾做好把關。
3. 建議安排 ROT 的廠商，向鄉親說明他們如何讓仁武廠變得更好。

(五) 高雄市仁武區烏林里 林文斌里長

1. 採用何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相關排放值設定之評估，請環保局代替鄉親做好嚴格把關工作。
2. 有關回饋金補助的部分應維持現行規劃，不能夠減少。
3. 修建停爐期間的垃圾處理措施，應向民眾說明清楚。



(六) 張勝富市議員服務處 蘇泓文主任

1. 應將改善後的空污排放要求，與台灣其他廠及鄰近國家焚化廠排放標準做比較，大家比較清楚整建前後的差異。
2. 建議應將相關監測儀器做更新，並將相關數據公開供民眾參考。

(七)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 黃美玲主任秘書

1. 建議應向民眾清楚說明污染防治設備更新前後，對於污染排放要求有何差異，有一具體減量數據供民眾參考，方能減少民眾疑慮。
2. 建議應要求新的廠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CSR)，多關注在地弱勢及公益團體，讓仁武廠在所在地區能有正面形象。

(八) 許慧玉市議員服務處 陳書慧助理

1. 請用心把監測做好！污染一定要防制到最低！注重民眾身體健康！維護民眾的權益！

(九) 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 許武男理事長

1. 招商說明會時，需比較技術優劣，以居民生活品質為優先考量。
2. 回饋金發放不可減少。

(十) 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 王培興會員

1. 參考其他優質焚化廠，力求未來的營運效率更佳，污染更少。
2. ROT 合約內容的訂定，關係到未來營運績效及居民的健康，請務必做到公平、公正、公開，杜絕弊端發生的可能。
3. 整建是好事，但要做到什麼程度，效能如何？應參酌各國技

術，以達到最佳結果，並請各廠商向居民做說明，以釋疑慮。

4. 底渣可為廢棄物，也可做為建築材料使用，請納入可行性評估。
5. 修建期間，原預計焚燒之垃圾應妥善處理，以避免紛爭。
6. 民眾的感受是最直接及實際的，政府未來的實施流程務必做到解除所有民眾的疑慮，以避免引發政治紛爭，當然回饋金的補償也是不能改變的。

(十一)高雄市仁武區 不具名里民

1. 仁武廠未來仍要保障在地居民的優先工作權及一定的薪資保障。